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店補字第34號

原告 承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昶晃

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麥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2,60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尚鈺